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建華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ac13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242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-112年12月修編  
(376550000A\_112024263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2426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  
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

112/12/11

